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年报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 结论意见.....	6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9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9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69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69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69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69

六、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73
七、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100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10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110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110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114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121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121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123
七、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127
八、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127
九、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127
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128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130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31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5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17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175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176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	177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178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179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50 号)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51 号)，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7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239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际复材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

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国际复材有限设立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按国际复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云南云熹、中国信达、云玻挚信及功控集团 6 名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3.69%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章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87.8048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3,971.45 万元、108,277.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述“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之(4)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262,875,369	73.6882%
2	建信投资	287,804,878	9.3721%
3	云南云熹	204,341,463	6.6542%
4	中国信达	115,121,951	3.7488%
5	云玻挚信	103,609,756	3.3739%
6	功控集团	97,124,631	3.1628%
合计		3,070,878,048	1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云玻挚信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张明祥发生职务调整，发行人员工祖志德、杨卫已退休，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其认缴的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云玻挚信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应出资份额已转分别让给发行人其他员工，转让完成后，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12%
2.	姚远	有限合伙人	4,778,793.34	11.59%
3.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850,475.50	9.34%
4.	张明祥	有限合伙人	928,325.80	2.25%
5.	杨国云	有限合伙人	2,354,261.76	5.71%
6.	周信伟	有限合伙人	1,815,087.96	4.40%
7.	唐初平	有限合伙人	1,666,665.96	4.04%
8.	侯庆丰	有限合伙人	1,650,990.30	4.00%
9.	马开永	有限合伙人	1,640,964.42	3.98%
10.	蒋朝军	有限合伙人	1,568,942.34	3.81%
1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558,916.46	3.78%
12.	迟斌	有限合伙人	1,476,868.50	3.58%
13.	罗红莉	有限合伙人	1,426,894.38	3.46%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许绍彬	有限合伙人	1,182,143.82	2.87%
15.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6.	刘奇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7.	梁士鹏	有限合伙人	1,123,537.14	2.73%
18.	王小强	有限合伙人	1,440,952.08	3.49%
19.	陈德全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7%
20.	杨小彬	有限合伙人	811,755.24	1.97%
21.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801,729.36	1.94%
22.	孙乾彬	有限合伙人	572,642.70	1.39%
23.	刘颖	有限合伙人	534,486.24	1.30%
24.	陈孝波	有限合伙人	569,452.58	1.38%
25.	罗加燕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3%
26.	谢彪	有限合伙人	422,611.20	1.03%
27.	韦力	有限合伙人	385,103.76	0.93%
28.	马柯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29.	廉向雄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0.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1.	陈金强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2.	董振英	有限合伙人	469,044.14	1.14%
33.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96,350.42	0.96%
34.	黄旭光	有限合伙人	366,350.04	0.89%
35.	王洲一	有限合伙人	347,596.32	0.84%
36.	索熙楠	有限合伙人	337,570.44	0.82%
37.	张乾仁	有限合伙人	337,570.44	0.82%
38.	王传江	有限合伙人	99,999.54	0.23%
39.	魏泽聪	有限合伙人	653,507.41	1.59%
40.	黄敦霞	有限合伙人	653,507.41	1.59%
41.	张东北	有限合伙人	3,434.60	0.01%
合计			41,223,372.48	100.00%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张海波、张峥、余仕蛟、彭珂已主动提出离职,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其分别认缴的重庆云玻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云玻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股东云玻挚信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将在确定承接人后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国际复材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渝危化生设 X-103 准字第 114 号),批准范围为“年产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空气分离氧气站(生产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130,000 吨/年、氧[液化的]8,000 吨/年、氩[液化的]6,000 吨/年)”。

(2) 发行人的长寿分公司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渝长寿安经(储存)字[2020]0000669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许可储存设施: 液氧储罐(1×150m³, 1×75m³)。许可经营品种: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许可储存设施: 危化品库(369.2m³)。许可经营品种:

乙酸[含量>80%]、硝酸锂、双丙酮醇、甲醇、乙醇[无水]、氨水、苯乙烯[稳定的]、吡啶”，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46219007657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发行人的长寿分公司持有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81577477H001Q)，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3)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958806611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7375506487001U)，登记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及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珠海珠玻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52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6) 宏发新材丽江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7) 宏发新材银山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 江苏宏飞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557064298R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0321MA4QR61670001X),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684MA21ND109G001Y),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1) 吉林国玻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20381MA14XQMW58001P),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1) 发行人持有西永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0496059B,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为长期。

(2)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958。

(3) 发行人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5000000328。

(4)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3113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5)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0833。

(6)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BY，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有效期为长期。

(7) 重庆天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101504。

(8) 重庆天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004100030。

(9) 珠海珠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113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

(10) 珠海珠玻持有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海关编码为 440411335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800002617，有效期为长期。

(11) 珠海珠玻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58451。

(12) 上海天寰持有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46793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为长期。

(13) 上海天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100691008。

(14) 上海天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99991。

(15)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0219604C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有效期为长期。

(16) 重庆亿煊持有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5004200034。

(17) 重庆亿煊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18年7月6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05312。

(18) 宏发新材持有常州海关于2014年11月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496516N，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长期。

(19) 宏发新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17年1月16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765855。

(20) 宏发新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6600286。

(21) 江苏宏飞持有常州海关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496914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为长期。由于江苏宏飞已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江苏宏飞已于2022年5月6日申请注销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 江苏宏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7月20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44193。

(23) 亿煊阿尔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海关编码为502126000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5053500012，有效期为长期。

(24) 亿煊阿尔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构于2021年5月28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508229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10148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重庆天勤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51101482)，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为三年。

(3) 珠海珠玻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5427)，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4) 重庆天泽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51100198)，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宏发新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744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608455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19.12.06	2022.12.05
2.	发行人	实验室合格认可	CNAS L99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2018.04.10	2023.05.01
3.	发行人	管理体系 EN 9100:2018	AS17012	法国国际检验局(BV)	2019.03.04	2022.03.03
4.	发行人	ECT468G-300/600 /900/1200/2400	TAK00000 YB	德国船级社(DNV GL)	2017.09.04	2022.09.03
5.	发行人	ECT468GE-300/6 00/900/1200/2400	TAK00000 YC	德国船级社(DNV GL)	2017.09.04	2022.09.03
6.	发行人	ECT468GS series	TAK00001 DR	德国船级社(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7.	发行人	TM+467W-Series	TAK00001 DG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0.31	2023.10.30
8.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K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9.	发行人	TM II 467W-Series	TAK00001 DN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10.	发行人	TM+468GS-Series	TAK00001 DM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8.11.04	2023.11.03
1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42199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09.03	2024.09.02
12.	发行人	EEMC225, EEMC270, EEMC300, EEMC450 and EEMC600	TAK00001 RR	德国船级社 (DNV GL)	2019.07.03	2024.07.02
13.	发行人	ECS301HP, ECT301HP, ECS301HP-3-H, ECS301HP-3-H/E CT, ECS301HP(D)-3- H, ECS301HP(D)-3- H/ECT, ECS301HP-3-M3, ECS301HP-3-M4, ECS301HP-3-K, ECS301T, ECS301HP-4.5-H	19 FIB NY 002	Eurofins	2020.06.06	2024.10.29
14.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2108 8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7.27	2024.07.26
15.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9/2053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19.06.17	2022.06.16
16.	重庆天勤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2/2095 0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20	2024.08.19
17.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CN19/3228 2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18.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CN18/3081 6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08.19	2024.08.18
19.	珠海珠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SGS CN18/3136 4	瑞士通用公 证行(SGS)	2021.11.23	2024.11.22
20.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FM 720789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0.02.04	2023.02.03
21.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720788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0.02.04	2023.02.03
22.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EMS 641961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23.	重庆天泽	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OHS 641964	英国标准协 会(BSI)	2021.12.16	2024.12.15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品种	认证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到期日期
24.	吉林国玻	公信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1321E1033 0R1SA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4.11.04
25.	吉林国玻	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0111119334 00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9.07.01	2022.06.30
26.	宏发新材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4 10261643 10261635 10261636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7.	宏发北美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39 10261640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8.	宏发新材 湘潭分公司	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10261641 10261642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5	2023.04.04
29.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00521Q440 1R0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0.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00521E440 2R0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31.	重庆亿煊	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00521S4403 R0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2021.10.28	2024.10.27

注：发行人原持有 DNV GL 船级社颁发的编号为 AOSS0000F49 的认证证书，认证国际复材作为合格服务供应商，符合 DNVGL-CP-0484 标准，认证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认证的续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巴西、巴林、荷兰、摩洛哥设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巴林、巴西、美国、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其制品生产、销售业务；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及

其制品销售业务；在香港、荷兰设立控股型子公司，用于持有生产型子公司及销售型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09% 及 98.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信投资和云南云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7 家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寰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	重庆天勤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3.	重庆天泽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4.	珠海珠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5.	重庆庾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6.	重庆亿煊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7.	亿煊绝热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8.	吉林国玻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9.	宏发新材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宏飞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亿煊阿尔法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庾盛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3.	香港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4.	北美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5.	巴林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6.	巴西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7.	宏发北美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8.	CP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CPIG European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0.	CPIG Brazil Holding B.V.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1.	PGTEX Morocco Sarl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2.	重庆风渡	重庆亿煊合营/联营企业
23.	重庆远嘉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4.	远嘉中国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5.	云天化信息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6.	时代鼎丰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7.	重庆佳云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8.	上海井发	宏发新材合营/联营企业

注：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云天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佳云49%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49%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天化投资名下，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重庆佳云的股权。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远嘉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远嘉中国控股子公司为内蒙古远嘉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集团口径并入远嘉中国进行披露。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
2.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庾波	董事
4.	付少学	董事
5.	冯鑫	董事
6.	杜佩谦	董事
7.	赵姝	董事
8.	章伟勇	董事
9.	雷华	独立董事
10.	李忠明	独立董事
11.	商华军	独立董事
12.	谢嵒	独立董事
13.	李丹	监事会主席
14.	韩竹	监事
15.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何林	副总经理
18.	刘伟廷	副总经理
19.	魏泽聪	副总经理
20.	王小强	副总经理
21.	陈苍林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云天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云天化集团内职务
1.	张文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陇贤君	董事、党委副书记
3.	朱明松	副董事长
4.	刘和兴	董事、副总经理
5.	舒翔	董事
6.	刘文章	董事
7.	李莲	董事
8.	卢应双	董事、财务总监
9.	郑谦	监事会主席
10.	唐语莲	监事
11.	李发光	监事
12.	王建刚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甜	职工代表监事
14.	明大增	副总经理
15.	段文瀚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红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赵姝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及总裁的企业
4.	功控集团	持有发行人 3.16% 股权的股东，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冯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2.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与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忠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33.33%的企业
26.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7.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谢嵒持股56.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嵒持股30%的企业
3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刘文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云南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李莲之子持股54.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云南镧海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持股55%的企业
40.	云南启凡投资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明大增兄弟之配偶持股35%的企业
41.	大理河赕古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董事舒翔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鑫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胡均	曾任云天化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2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25%股权
3.	昆明建信云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4.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7.50%的企业，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5.	昆明市磷弘实业开发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云南省磷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7.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 司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8.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 司福利印刷厂	原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9.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港联和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远嘉	原材料	36,551,457.22
远嘉中国	原材料	12,362,088.77
云天化信息公司	设备及服务费	4,022,947.4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修理费等	17,027,052.01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38.05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修理费	243,921.10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等	2,305.66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费	3,852,210.99
云天化股份	原材料	289,380.53
重庆风渡	复合材料[注]	796,190.32

注: 重庆风渡通过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 发行人按净额法仅确认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收益 228,278.80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风渡	产品、提供办公服务	81,813,236.14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108,141.59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风渡	房屋及建筑物	1,442,194.49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72,451,891.28	2020.04.28	2023.04.15
云天化集团	400,000,000.00	2020.07.01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	378,648,270.54	2021.03.10	2029.03.10
云天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3.10.29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支付担保费 1,554,167.06 元。

4. 金融服务

(1) 云天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存放于云天化财务公司存款	85,759,506.63	295,324,569.71	1,309,992.58
委托云天化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70,000,000.00	-	-
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55,000,000.00	100,000,000.00	4,011,158.91

(2)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池存放票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的票据余额为 57,779,137.89 元，收到云天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1,426,976.45 元。

(3) 发行人在云天化财务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2021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为 82,777,461.69 元，支付云天化财务公司票据贴现利息 638,369.61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利息支出
拆入				
云天化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0%	12,756,212.30
云天化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80%	20,400,000.00
云天化集团	-	100,000,000.00	6.30%	5,733,381.22
云天化集团	-	100,000,000.00	5.20%	1,723,835.62
小计	50,000,000.00	700,000,000.00	-	40,613,429.1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 8,228,388.85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为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信投资、云南云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资源、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

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

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与其参股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巴林公司与持有巴林公司 40.00% 的股权的股东发生部分交易，从审慎角度出发，对该等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持有巴林公司 40.00% 的股权的企业
5.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宏发新材股东谈昆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135,810,272.60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	128,886,844.34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服务	13,346,940.60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原材料、备件	3,982,659.78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30,079,867.37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1)	1,273,637.36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气(注 2)	18,521,159.32

注 1：宏发新材租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注 2：宏发新材租赁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由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	136,747,859.27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1,472,045.01

(3) 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36,525.71	6,363,608.67	291,906.87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5,607.34	375,828.30	17,727.58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19,002.76	13,356,813.61	214,691.93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房屋及建筑物	6,359,550.41	-	5,655,723.4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珠海珠玻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珠海珠玻唯一股东上海天寰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庾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丽娜监事职务，任命刘丽娜为珠海珠玻执行董

事。根据珠海珠玻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刘丽娜成为珠海珠玻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26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向珠海珠玻换发《营业执照》。

2. 宏发新材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召开办公会，同意出资627.33万元认购宏发新材定向同比例发行的33万股。

2021年10月8日，宏发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2021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2021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议案因国际复材、谈昆仑系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导致该等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宏发新材与国际复材、谈昆仑、谈灵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

2021年10月8日，云天化集团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表》(云天化集团投资备案[2021]股字第5号)，对国际复材出资627.33万元认购宏发新材定向同比例发行的33万股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2021年10月12日，宏发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宏发新材拟以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01元/股的价格向其原股东国际复材、谈昆仑、谈灵芝合计发行550,000股，合计募集10,455,500元。国际复材、谈昆仑、谈灵芝按其各自在宏发新材的持股比例认购宏发新材增发的股票，其中国际复材认购330,000股，谈昆仑认购188,210股，谈灵芝认购31,790股。本次发行后，宏发新材的注册资本由6,665万元增加至6,72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宏发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宏发新材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029005)，经审查，宏发新材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宏发新材出具《关于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69 号)，认为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宏发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宏发新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宏发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宏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际复材	40,320,000	60.00%
2	谈昆仑	22,992,666	34.22%
3	谈灵芝	3,887,334	5.78%
合计		67,200,000	100.00%

3. 亿煊阿尔法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向重庆亿煊出具《关于推荐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函》(重复司发[2021]54 号)，庾波不再担任亿煊阿尔法董事、董事长职务，推荐刘伟廷担任亿煊阿尔法董事、董事长职务。2021

年 8 月 25 日，重庆亿煊向亿煊阿尔法出具《关于委派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函》(重庆亿煊司发[2021]4 号)，委派刘伟廷担任亿煊阿尔法的董事、董事长，庾波不再担任亿煊阿尔法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亿煊阿尔法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庾波不再担任亿煊阿尔法的法定代表人，刘伟廷成为亿煊阿尔法的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向亿煊阿尔法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境内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附件二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

(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位于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6,5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包括保安室、值班室、吸烟室、维修板房、废包装桶临时堆放点、公共卫生间、储水房、雨棚、废气处理站、生活垃圾站、脱硫控制室、配料系统厂房、大门、钢材设备库房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被发现存在或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寿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

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约 5,9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包括库房、铂金回收加工棚、库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废气处理控制室等辅助用房，均为发行人所有，无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该等辅助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和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的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位于大渡口组团 G06-2-1 等地块上存在合计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的土地规划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面积约 4,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原浸润剂车间及门岗。

2020年11月16日，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出《大渡口组团G06-2-1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拟将该等房屋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

经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出具《大渡口组团G06-2-1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大渡口组团G06-2-1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2021年6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大渡口组团G06-2-1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方案公示》，决定召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渡口组团G06-2-1等地块(国际复合材料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若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修改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则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8月2日及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大渡口辖区内曾受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拟对上述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宏发新材位于银山路 18 号的土地上存在 1,22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配电房、空压机房、空调机房、公共卫生间、门卫房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宏发新材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的土地上存在合计 21,944.4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临时建筑包括配电间、门卫房、木工房、纸管仓库、废料棚、机修库、宿舍、车库、通道等。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属于宏发新材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宏发新材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临时建筑的相关功能，将不会对宏发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日出具的《证明》，宏发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云天化集团将敦促并尽力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整改，并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前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面积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宏发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就发行人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天寰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2555号28幢之601、602室	880.73	办公用房	2019.01.08-2024.01.07
2.	重庆天	浙江景兴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	10,211.20	生产	2020.08.01-2022.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勤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齐心大道888号		厂房	
3.	珠海珠玻	林淑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8栋2单元1104室	98.69	居住	2021.05.05-2022.05.04
4.	珠海珠玻	江柏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9栋2单元1003室	82.05	居住	2021.12.01-2022.11.30
5.	珠海珠玻	叶次凤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1室	111.64	居住	2021.01.01-2021.12.31
6.	珠海珠玻	周萍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10栋2单元602室	111.46	居住	2021.12.01-2022.11.30
7.	珠海珠玻	王健东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238号7栋1805房	42.29	居住	2021.11.18-2022.11.17
8.	珠海珠玻	胡萍	珠海市洲际豪庭三期8栋501	93.00	住宅	2021.01.01-2021.12.31
9.	珠海珠玻	石文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东路438号13栋2单元901号	85.88	成套住宅	2020.09.25-2022.09.25
10.	珠海珠玻	吴晓波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蓓蕾街188号1单元501号	86.55	成套住宅	2020.10.01-2022.10.01
11.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2,940.00	厂房	2020.03.01-2023.02.28
12.	宏发新材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26号	7,792.00	厂房	2018.09.01-2021.12.31
13.	宏发新材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	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结算	生产、仓储、办公	2021.09.01-2024.08.31
14.	宏发新材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5号	540.00	生产	2021.12.24-2022.12.23
15.	宏发新材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申港产业园第8栋厂房	3,909.50	生产、仓储、办公	2020.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6.	宏发新材海门分公司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2057号申港产业园第11栋厂房	2,774.65	生产、仓储、办公	2020.10.15-2023.10.14
17.	宏发新材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经济开发区杨柳南路8号	13,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10.01-2024.10.01
18.	吉林国玻	吉林省泰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东胜路2222号)1号厂房	2,700.00	生产厂房	2017.12.01-2027.12.31
19.	吉林国玻	刘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清泉名家5号楼5栋4单元401室	87.94	居住	2021.01.11-2022.01.10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3、5、8、19 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除第 2 项不再续租外，其余均续租。

注 2：2022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宏发新材向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 26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8,17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租赁合同》取代上述第 11 项及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

注 3：2022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宏发新材向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按实际交付使用面积确定，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租赁合同》取代上述第 13 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发新材已不再租赁上述第 15 项、第 16 项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 3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出租方是否为该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

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等辅助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对外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宏发北美	PW Fund B, LP	12135 Esther Lama Drive, City and County of El Paso, State of Texas	6,414.00	生产	2018.12.13 2022.10.24
2.	北美公司	NFGI CO LLC	69 Park Street, Amsterdam, NY	2,508.40	办公、仓储	按月租赁
3.	北美公司	Iroquois Village Apartments	3 Alice Wagner Way #5, Niskayuna, NY 12309	-	员工宿舍	2021.06.16-2022.06.08
4.	巴林公司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mpany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Al-Hidd Kingdom of Bahrain	44,530.00	工业	2014.01.21- 2064.01.20
5.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60,544.00	工业	2009.07.01- 2056.06.30
6.	巴林公司	巴林王国	Road 1521, Block 115 in the Bahrain	4,264.00	工业	2017.01.12- 2042.01.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 境内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高混料料仓	实用新型	2021214095074	2021.06.21
2.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托盘	实用新型	2021211377863	2021.05.25
3.	发行人	一种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378419	2021.05.25
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偶联剂称量水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868533	2021.05.20
5.	发行人	一种辊体打磨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1211234183	2021.05.20
6.	发行人	一种纱车行走轮定向装置及纱车轮	实用新型	2021209090155	2021.04.28
7.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用涂油器支撑及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8918125	2021.04.26
8.	发行人	一种丝饼辅助下纱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6136725	2021.03.25
9.	发行人	一种高浓度浸润剂的回收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109681	2021.03.25
10.	发行人	一种降级小纱运输纱车	实用新型	202120580601X	2021.0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拉丝漏板更换作业的水冷漏斗	实用新型	202120277759X	2021.02.01
12.	发行人	一种防滑托盘	实用新型	202023342480X	2020.12.31
13.	发行人	一种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286068	2020.12.31
14.	发行人	一种免拆洗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66437	2020.08.12
15.	发行人	一种原位合成纳米氧化物颗粒弥散强化铂基合金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532890	2020.04.29
16.	发行人	一种抗静电剂涂敷装置	发明	2019106358535	2019.07.15
17.	发行人	一种热塑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0580334	2019.01.22
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模量玻璃纤维组合物以及玻璃纤维	发明	2018105803669	2018.06.07
19.	重庆天泽	一种纱管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982440	2021.01.25
20.	重庆天泽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的池窑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04751	2021.01.15
21.	重庆天泽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的池窑应急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0503X	2021.01.15
22.	重庆天勤	一种经轴的综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8104426	2020.11.27
23.	宏发新材	一种车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674359	2021.06.29
24.	宏发新材	一种脱模布用高度可调放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8915841	2021.04.27
25.	宏发新材	一种复合材料板材箱	实用新型	2021208880768	2021.04.27
26.	宏发新材	一种玻纤布面黑灰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11536084	2021.09.29
27.	宏发新材	一种测试风电叶片连接结构所用样件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21110950994	2021.09.17
28.	宏发新材	一种多个相机拍照图像的拼接方法	发明	2021110082506	2021.08.31
29.	宏发新材	一种抗剪切连接结构及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08967732	2021.08.05
30.	宏发新材	一种便于对接的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08924366	2021.08.04
31.	宏发新材	一种高强度连接结构及分段式风电叶片	发明	202110892735X	2021.08.04
32.	宏发新材	一种轨道车辆的分段式车厢连接结构	发明	2021107274854	2021.06.29
33.	宏发新材	一种制备碳纤维原丝用高分子量聚丙烯腈的制备工艺及其纺丝工艺	发明	2021107041252	2021.06.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4.	宏发新材	一种转向架中一体化侧梁主体结构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6289617	2021.06.07
35.	宏发新材	一种大开度平移车门结构	发明	2021104901702	2021.05.06
36.	宏发新材	一种错层连续放卷织物绗缝生产系统	发明	202110415790X	2021.04.19
37.	宏发新材	一种轨道交通复合材料端墙成型工装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1102568052	2021.03.09
38.	宏发新材	风电叶片大梁铺设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6050261	2019.07.05
39.	宏发新材	碳玻混拉挤板材	外观设计	2021301644149	2021.03.25
40.	珠海珠玻	一种浆纱机断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390252	2020.11.06
41.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隔绝网的调浆桶	实用新型	2020225403750	2020.11.06
42.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新型轴头的整经机	实用新型	2020225405703	2020.11.06
43.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吹风装置的浆纱机	实用新型	2020225406231	2020.11.06
44.	珠海珠玻	织布机卸布安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2977X	2020.11.23
45.	珠海珠玻	一种带有剪刀模组的织布机	实用新型	2020228125066	2020.11.30
46.	珠海珠玻	接布机温度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348365	2020.12.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等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或续期域名的情形。

2. 境外知识产权

(1) 境外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掌知骁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477	21	已注册	2025.05.12
2.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710	22	已注册	2025.05.12
3.	发行人	ECT GLASS	巴西	840146760	22	已注册	2025.05.05
4.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09	21	已注册	2025.05.05
5.	发行人	TM GLASS	巴西	840146841	22	已注册	2025.05.05
6.	发行人	CPIC	巴西	840146850	21	已注册	2027.12.12
7.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147	9	已注册	2028.03.13
8.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244	17	已注册	2028.03.13
9.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7939317	24	已注册	2028.03.13
10.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3	21	已注册	2032.05.29
11.	发行人	ECT GLASS	印度	2339664	22	已注册	2032.05.29
12.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5	22	已注册	2032.05.29
13.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6	22	已注册	2032.05.29
14.	发行人	CPIC	印度	2339667	21	已注册	2032.05.29
15.	发行人	TM GLASS	印度	2339668	21	已注册	2032.05.29
16.	发行人	SUPGF	欧盟	0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7.	发行人	SUPGF	英国	UK00915191232	24	已注册	2026.03.08
18.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944052	21	已注册	2029.02.02
19.	发行人	CPIC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995050	22	已注册	2029.02.02
20.	发行人	ECT GLASS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1132290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21.	发行人	TM GLASS	马德里 国际商 标	1132356	21、 22	已注册	2032.08.02
22.	发行人	CHROMFAB	欧盟	0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23.	发行人	CHROMFAB	英国	UK00915281645	22	已注册	2026.03.25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24.	发行人	CPIC FIBERGLASS	巴西	904004970	21	已注册	2024.11.18
25.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687	9	已注册	2025.12.15
26.	巴西公司	TM	巴西	906055970	24	已注册	2025.12.15
27.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95	17	已注册	2026.01.19
28.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39	9	已注册	2026.01.19
29.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652	24	已注册	2026.01.19
30.	巴西公司	ECT	巴西	906055563	17	已注册	2026.01.19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unaro & Scuziatto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重庆掌知骁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美国、欧盟	US201013381969 EP1079351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0.07.02
2.	发行人	一种无硼无氟玻璃纤维组合物	美国、欧盟、巴西	US201113574694 EP11858719.5 BR112013020222.0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1.07.06
3.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	美国	US201514724126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5.05.28
4.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JP2019500565	发明	授权	自主研发	2038.06.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5.	发行人	一种高耐温玻璃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10981824B2	发明	授权	-	2038.03.29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前述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cpicfiberb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2.	cpicfiber.net.br	2012.05.24	2022.05.24
3.	cpicfiber.ind.br	2012.05.24	2022.05.24
4.	cpicfiber.com.br	2015.12.03	2022.12.03
5.	cpicbrasilfibe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6.	cpicbrasil.com.br	2012.05.24	2022.05.24
7.	brcpicfiber.com.br	2012.05.24	2022.05.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和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采购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	青田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3	远嘉中国
4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除发行人持有远嘉中国 20% 的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林担任远嘉中国副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等)的年度/季度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LM Wind Power 集团
2	生益科技集团
3	Owens Corning 集团
4	TPI Holdings Switzerland GmbH 集团
5	株洲时代集团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1) LM Wind Power 集团包括：LM Wind Power Blades, LM Wind Power (ND) Inc, LM Wind Power Blades Sp z.o.o., LM Wind Power Blade Canada, LM Wind Power Blade (India), LM Wind Power Blades Spain S.A.,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 TPI Holdings Switzerland GmbH 集团包括：TPI MEXICO,LLC, TPI COMPOSIT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TPI KOMPOZIT 2, 迪皮埃风电叶片大丰有限公司, 迪皮埃风电叶片(扬州)有限公司, 迪皮埃复材构件(太仓)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 Owens Corning 集团包括：Owens Corning Fiberglas A.S. Ltda, Owens Corning (India) Pvt Ltd.,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4) 株洲时代集团包括：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5) 生益科技集团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的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一般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张文学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董事长
李红宾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庾波	董事	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付少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天化股份	监事
冯鑫	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董事
		功控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建信投资	投资经理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章伟勇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熹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	浦江华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修思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鼎启钟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学	教师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串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	教授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职务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岚	独立董事	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监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奕升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丹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湖畔乐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韩竹	监事	建信投资	经理
朱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黄敦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何林	副总经理	无	—
刘伟廷	副总经理	无	—
魏泽聪	副总经理	无	—

注：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陈苍林、王小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新任副总经理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陈苍林、王小强仅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小强、陈苍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增加副总经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增加副总经理系由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经营管理团队造成的，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前述制度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重庆亿煊、江苏宏飞已不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2021年7-12月，重庆亿煊、

江苏宏飞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2021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427)，珠海珠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48)，宏发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2018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7-12 月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和验收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境机构与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其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费缴纳、总量控制执行等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 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5,278	5,223	98.96%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12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7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23 人退休返聘
医疗保险	5,278	5,219	98.88%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台湾籍无需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 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纳, 18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5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 23 人退休返聘
失业保险	5,278	5,226	99.01%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 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 12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4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 23 人退休返聘
工伤保险	5,278	5,239	99.26%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 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 3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 23 人退休返聘
生育保险	5,278	5,219	98.88%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 2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 18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5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 23 人退休返聘

注：重庆市生育保险于 2019 年合并进医疗保险，上海天寰、吉林国玻员工的生育保险于 2020 年 2 月合并进医疗保险，上述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合并进医疗保险缴纳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 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5,278	5,138	97.35%	5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 3 人台湾籍无需缴纳, 8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23 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6 人为外聘专家顾问, 23 人退休返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珠玻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珠海珠玻使用的天然气管道超过检验有效期，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日向珠海珠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1]0044号)，鉴于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已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珠海珠玻予以从轻处罚，责令珠海珠玻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并对珠海珠玻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具有从轻情节，且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珠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云天化集团、建信投资及云南云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文学、总经理李红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股东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关于其他股东”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4.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 ；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批发	其他商贸物流、磷酸二铵、商贸化肥、复合(混)肥、磷酸一铵、尿素、其他磷肥产品等
2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 玻璃纤维及制品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化肥批发	尿素、磷肥、掺混肥、氯化钾、复合肥、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农药、有机肥、硫酸钾镁、硫酸锌、液氨、含钾二铵、
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	电子导热膜等
4	昆明云天化组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
5	重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氩[压缩的或	工程	聚甲醛、季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	戊四醇、其他
6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工材料	聚甲醛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经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或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其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其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也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此外，未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上述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从未发生过股权关系。

3. 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

4. 人员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列表中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

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7.关于子公司”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 说明应收重庆佳府股权转让款的回收进展、发行人享有的质权的形成原因，重庆佳府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发行人以 124,104,459.63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根据该《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重庆佳府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 30% 即 37,231,337.89 元，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重庆佳府应于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剩余价款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按 4.35% 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2020 年 11 月 2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重庆佳云换发《营业执照》。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重庆佳府应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及相应的利息。

作为重庆佳府上述付款义务的担保，发行人与重庆佳府控股股东陶存先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陶存先生将其持有的重庆佳府 70% 股权(对应 3,500 万

元出资额)质押给发行人作为担保；同时，发行人与重庆佳府实际控制人陶加喜先生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约定陶加喜先生就重庆佳府上述付款义务以其名下所有资产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对重庆佳府的股东陶存先生的访谈，重庆佳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陶存先生是重庆佳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代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阳集团”)持有重庆佳府 100% 股权。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其系陶存先生之父。

根据重庆佳府的反馈，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重庆佳府已违反《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86,873,121.74 元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佳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发行人有权要求重庆佳府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行人有权解除该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发行人与陶存先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发行人有权优先受偿重庆佳府 70% 股权拍卖/处置所得款；根据发行人与陶加喜先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协议》，发行人有权要求陶加喜先生履行其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2. 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为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但未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 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重庆佳府股东陶存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重庆佳府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加喜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已转让重庆佳云全部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当初设立重庆佳云，是为了开发长寿湖土地，后为聚焦主营业务而处置其股权。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以尽快剥离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虽然目前重庆佳府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无法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及利息，但发行人承诺后续将通过与重庆佳府进一步协商、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或处置重庆佳府 70% 股权的方式继续处置重庆佳云的股权，并计划后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处置剩余股权。发行人持有重庆佳云 49%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转让予云天化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重庆佳云的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后集中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发展定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天寰	上海	管理	发行人持股100%	2015.03.23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成立电子板块的管理公司	管理、销售、技术支持及产品研发	76,673.19	-173.85	管理型子公司
2.	珠海珠玻	广东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02.03.2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60,346.73	16,389.09	-
3.	重庆天泽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100%	2014.11.19	板块化、专业化经营，将细纱生产线剥离出来，成立专门的细纱生产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	41,530.43	10,059.60	-
4.	重庆天勤	重庆	生产	上海天寰持股75%	2007.02.02	产业链下游延伸，电子板块的下游企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细纱制品	29,513.01	13,764.48	-
5.	重庆庹展	重庆	-	发行人持股100%	2018.07.23	为庹家坳厂区的处置而设立，未来拟开展粉料加工业务	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自成立之日起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
6.	重庆亿煊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100%	2017.12.2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1,330.37	647.65	-
7.	亿煊绝热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51%	2019.10.31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382.20	-325.28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营业外支出所致
8.	亿煊阿尔法	重庆	生产	重庆亿煊持股46%	2019.02.28	与美国阿尔法公司合作，拓展复合材料新领域	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1,698.94	-154.21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
9.	重庆庹盛	重庆	生产	发行人持股	2021.07.09	为产业链上游延展而	自成立之日起暂未开	-	-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00%		设立	展实际经营活动			
10.	吉林国玻	吉林	生产	发行人持股51%	2017.11.28	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生产、研发及销售汽车相关玻纤复合材料	1,306.53	-207.00	企业尚处于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
11.	宏发新材	江苏	生产	发行人持股60%	2003.08.28	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风电板块的下游企业	生产、研发及销售粗纱制品	136,850.08	9,189.69	-
12.	江苏宏飞	江苏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0.06.04	为拓展碳纤维应用领域而设立	生产、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特种纺织品及碳纤维产品	230.17	-15.93	因投资损失所致
13.	宏发北美	美国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5.12.14	定位于实现北美市场乃至美洲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2,972.75	1,177.79	-
14.	宏发摩洛哥	摩洛哥	生产	宏发新材持股100%	2019.10.02	定位于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粗纱制品	13,516.71	755.06	-
15.	北美公司	美国	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	2012.12.11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北美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等	-4,014.35	857.39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16.	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	发行人持股100%	2013.08.19	管理型公司，同时考虑到香港作为全球金融、贸易中心，希望能借助其金融、贸易优势而设立的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39,512.86	1,719.18	-
17.	巴林公司	巴林	生产	香港公司持股60%	2005.07.21	考虑到巴林国家的税收、贸易等优惠政策，天然气能源成本较低，同时为实现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55,378.75	14,796.62	-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能定位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设立原因/发展定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8.	欧洲公司	荷兰	控股	发行人持股100%	2012.10.05	公司税务筹划而搭建，该类型公司在荷兰当地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3.81	-43.27	管理型子公司
19.	欧洲商贸公司	荷兰	销售	欧洲公司持股100%	2012.11.30	销售型公司，是公司在欧洲而设立的销售网点	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4,644.50	2,137.46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为负
20.	巴西控股公司	荷兰	控股	欧洲公司持股100%	2010.09.24	巴西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收购巴西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型子公司	12,606.78	-4,225.70	因汇兑损失所致
21.	巴西公司	巴西	生产	发行人及巴西控股公司合计持股100%	2007.02.06	收购项目，为实现美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	27,841.28	15,725.6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重庆庾展、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吉林国玻、宏发摩洛哥、重庆庾盛均是在2017后设立，其中，重庆庾展是发行人为了及时处置庾家坳厂区而设立(后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重庆庾展暂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开展粉料加工业务；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吉林国玻、重庆庾盛是发行人为了贯彻实施十三五战略“国际化、一体化、差异化”中的“一体化”战略拓宽下游应用市场或上游矿源市场而陆续设立的；宏发摩洛哥是宏发新材为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双反调查，实现非洲、欧洲市场的生产本地化，贴近客户，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公司。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业务后续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后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a) 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宏发新材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宏发新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但尚未备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新环罚字2020-027处罚，要求责令改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宏发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3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9-115-L)。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鉴于宏发新材该处罚并未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 因珠海珠玻使用的天然气管道超过检验有效期，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日向珠海珠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1]0044号)，鉴于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其使用的压力管道已经检验合格

并出具检验报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珠海珠玻予以从轻处罚，责令珠海珠玻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并对珠海珠玻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珠玻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进行整改，具有从轻情节，且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因此，珠海珠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成都市艾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艾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与重庆天泽共签订了 4 份《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7,047,096.76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成都艾博按《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重庆天泽按约定支付了 90% 的合同款项，剩余 10% 的货款按照合同约定作为保证金，在货物验收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而重庆天泽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该 10% 的货款。2021 年 3 月 6 日，成都艾博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重庆天泽支付基于四份《供货合同》拖欠的合同款项 2,705,784.74 元以及利息 208,345.43 元。经双方协商，重庆天泽支付了合同款项，成都艾博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15 民初 26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成都艾博撤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亿煊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煊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1. 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指派、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1) 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聘任以及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聘任、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 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上海天寰	发行人持股 100%	5	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珠海珠玻	上海天寰持股 100%	1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天泽	上海天寰持股 100%	1	1	总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天勤	上海天寰持股 75.00%， 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 持股 9.25% , 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 持股 9.25%，天际通商(新嘉 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际通商”)持股 6.50%	7	4 ¹	总经理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引入外资股东 AL DUGHAITHER, ZIYAD FAHAD S, KORDI, KHALED ABDULFATTAH K 为重庆天勤提供资金支持；天际通商于 2011 年通过增资成为重庆天勤的小股东，其外资背景可保持重庆天勤增资后的外资比例
重庆广展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重庆广盛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	不适用

¹ 上海天寰成为重庆天勤的股东时，与天际通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重庆天勤经营发展，并根据有关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重庆天勤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天际通商和上海天寰均采取一致行动，当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上海天寰的意见为准。根据重庆天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天际通商向重庆天勤董事会提名的 1 名董事在表决时与上海天寰所提名的 4 名董事保持一致，上海天寰实际在重庆天勤的董事会中拥有 5 张表决权。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 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重庆亿煊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亿煊绝热	重庆亿煊持股 51.00%， 重庆佳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	1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提名总经理，主要辅助执行董事的日常生产经营，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乾华先生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有几十年的经验，对于 VIP 真空绝热板纤芯材等产品的应用及发展有深厚的经验及市场背景
亿煊阿尔法	重庆亿煊持股 46.00%，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持股 44.00%，上海熠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蓁”)持股 10.00%	7	3 ²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提名总经理，主要负责亿煊阿尔法在美国的市场销售及原料供应渠道的开拓；上海熠蓁为公司提供投融资信息。
吉林国玻	发行人持股 51.00%，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5	3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是长春当地企业，可帮助吉林国玻开拓长春及东北市场，同时为吉林国玻业务开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
宏发新材	发行人持股 60.00%，谈	5	3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少数股东是风电织物领域的专业人士，拥有丰

² 亿煊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煊(或重庆亿煊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根据亿煊阿尔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海熠蓁向亿煊阿尔法董事会提名的 1 名董事在表决时与重庆亿煊所提名的 3 名董事保持一致，重庆亿煊实际在亿煊阿尔法的董事会中拥有 4 张表决权。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席位	发行人提名 董事席位	高管聘任情况	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
	昆仑持股 34.22%，谈灵芝持股 5.78%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富的风电织物领域管理和技术经验，可为宏发新材的发展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
江苏宏飞	宏发新材持股 100%	1	1	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香港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北美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President 及 Treasurer 由董事任命	不适用
巴西公司	巴西控股公司持股 99.9999993%，发行人持股 0.000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President 及 Administrator 由股东指定	不适用
巴林公司	香港公司持股 60.00%，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持股 40.00%	5	3	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秘书由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少数股东为巴林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租赁及少量的原材料供应，并为巴林公司提供部分中小客户的销售渠道
宏发北美	宏发新材持股 100%	1	1	President、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及 Secretary 由董事任命	不适用
巴西控股公司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	2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商贸公司	欧洲公司持股 100%	2	2	总经理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	不适用
宏发摩洛哥	宏发新材持股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管人员由宏发新材指派	不适用

(2) 发行人现行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在财务、人事、采购、销售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通过党委/党支部及纪检组织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督。同时，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业务拓展等事项可以根据各个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A. 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

根据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共同组成发行人的电子事业部，其中上海天寰属于管理型公司，珠海珠玻、重庆天泽及重庆天勤属于生产型公司，其经营业务受上海天寰统一管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持有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 100%股权；上海天寰的全部董事均由发行人提名，珠海珠玻、重庆天泽的执行董事均由上海天寰任命；上海天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珠海珠玻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重庆天泽的总经理由上海天寰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依据前述子公司章程对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根据重庆天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天勤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重庆天勤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庆天勤的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上海天寰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天际通商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根据上海天寰和天际通商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天际通商委派的董事与上海天寰保持一致行动，在重庆天勤董事会表决时，按照上海天寰提名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重庆天勤的总经理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庆天勤主要经营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四家公司与发

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珠海珠玻、重庆天泽和重庆天勤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上海天寰整体管控。此外，上海天寰、珠海珠玻、重庆天泽、重庆天勤四家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管理电子事业部板块的相关业务，并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过多干预，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B. 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持有重庆亿煊 100% 股权，通过重庆亿煊持有亿煊绝热 51% 股权；重庆亿煊的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亿煊绝热的执行董事由重庆亿煊推荐并经股东会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重庆亿煊的经理由发行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亿煊绝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可以通过重庆亿煊及亿煊绝热的公司章程对重庆亿煊、亿煊绝热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对亿煊阿尔法进行管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结合亿煊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煊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的相关内容。

在财务管控方面，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重庆亿煊整体管控。此外，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三家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重庆亿煊、亿煊绝热、亿煊阿尔法是发行人在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延伸，发行人生产制造的玻璃纤维相关产品为其主要生产原料。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过多干预，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

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C. 吉林国玻

在公司治理方面，吉林国玻的全部 5 名董事中，过半数(3 名)由发行人提名，并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吉林国玻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吉林国玻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吉林国玻主要经营事项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吉林国玻与发行人均采用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吉林国玻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受发行人整体管控。此外，吉林国玻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吉林国玻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吉林国玻进行过多干预，但吉林国玻生产中所用玻璃纤维，均自发行人采购，且发行人向吉林国玻派驻技术人员，对吉林国玻生产作业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及监督。同时，吉林国玻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吉林国玻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吉林国玻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D. 重庆庾展、重庆庾盛

根据重庆庾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庾展属于管理型公司，无具体业务，且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财务具体业务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兼职负责。发行人可对重庆庾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根据重庆庾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庾盛系发行人为拓宽上游矿源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财务具体业务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兼职负责。发行人可对重庆庾盛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E. 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欧洲商贸公司、香港公司、北美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公司、巴西控股公司为管理型公司，欧洲商贸公司、香港公司、北美公司为销售型公司，其均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涉及)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对前述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前述公司与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的海外事业部，该海外事业部的分管人员由发行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选拔任用。

F. 巴西公司、巴林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西公司、巴林公司是发行人为打破贸易壁垒，实现国际化战略、完成本地化生产而收购的境外生产型企业，其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巴西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巴林公司 6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西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在巴林公司 5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有 3 席董事，3 名董事出席即可召开巴林公司董事会，且经到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委派的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选拔任用。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巴西公司及巴林公司主要经营事项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均采用的是 SAP 系统，发行人能够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此外，巴西公司、巴林公司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未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过多干预，但是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生产所用的关键浸润剂原料及配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巴西公司、巴林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需要得到发行人的技术支持。同时，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发行人有权机关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G. 宏发新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是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下游延伸，其主要产品是风电叶片使用的多轴向织物，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系列玻璃纤维是宏发新材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在收购宏发新材前，自身也有风电织物业务，拥有世界顶尖的风电叶片客户，为实现专业化、板块化生产，在收购宏发新材后，发行人将风电织物业务统一到宏发新材，并将风电叶片客户、市场转移至宏发新材。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宏发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宏发新材本届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3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由发行人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宏发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选聘产生。此外，宏发新材的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宏发新材主要经营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持有宏发新材 60% 的股权，可通过宏发新材股东大会对宏发新材主要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宏发新材的公司章程对宏发新材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在财务管控方面，宏发新材自发行人收购前至今一直沿用金蝶财务系统，与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不相兼容，发行人无法实时查阅其财务数据。但是，宏发新材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719)，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同时，宏发新材需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关联交易安排等，前述事项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核批准并由发行人授权其提名的董事进行表决后，由宏发新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此外，宏发新材每年均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在生产经营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宏发新材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并未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进行过多干预。但是，宏发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使用的多轴向织物，风电叶片商通常会直接对风电纱生产厂商进行认证，并要求多轴向织物厂商向经认证的指定风电纱供应商购买风电纱。发行人与风电叶片厂商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合作，根据风电叶

片厂商的要求调整风电纱的品质参数和性能要求，且通过了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厂商的认证。因此，宏发新材的风电纱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进行供应。同时，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宏发新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宏发新材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H. 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

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及宏发摩洛哥为宏发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宏发新材根据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宏发摩洛哥的公司章程以及其设立地的法律法规向该等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江苏宏飞、宏发北美和宏发摩洛哥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此外，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进行领导的重要原则，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决策事项列表》，对发行人“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采取党委会前置研究决策制度，其中发行人下属企业重大改革方案、资产划转、境外的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项目、股权融资方案、因融资业务开展股权质押事项、对外部单位借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发行人向其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委派提名的董事、监事和其他人员等事项，均属于需要发行人党委会进行前置审议的事项。

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寰、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珠海珠玻、重庆亿煊、亿煊绝热均已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及要求设置党委会或党支部，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会或党支部的职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或上级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发行人党委对下属企业的党委或党支部成员进行选举前考核审查及监督，以确保对下属企业的领导。

最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控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对子企业的公司治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重大信

息报告、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	<p>1、子企业应当根据公司(即国际复材，下同)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上报公司备案。</p> <p>2、子企业可以对其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定管理制度，前述管理制度或含有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应报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子企业有权机构通过后实施。子企业未就前述方面制定管理制度的，应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p> <p>3、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子企业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企业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可视情况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预算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除非预算在执行中遇到国家法律政策、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由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调整。</p> <p>4、子企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审核会议议案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及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子企业作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备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资料。</p>	发行人建立了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子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参与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
人事管理	<p>1、公司通过子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有权机关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企业章程，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据子企业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向子企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选人员的任职及任期按子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任期内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p> <p>2、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公司可根据子企业的经营需要推荐外部董事或监事。</p> <p>3、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p> <p>4、列入子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p> <p>5、公司推选到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p> <p>6、子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需经子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子企业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子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文件以及人事管理制度经子企业有权机构批准后，应报公司备案。</p>	发行人通过向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控股企业的领导和控制。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7、子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及相应修订和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企业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财务管理	<p>1、子企业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子企业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p> <p>2、子企业的财务部门应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和健全子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将子企业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p> <p>3、子企业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p>4、子企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p> <p>5、子企业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p>	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能够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执行，并制定适应控股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
经营决策管理	<p>1、子企业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p> <p>2、子企业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金管理、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筹资等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企业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审批。子企业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范围内的，应提交公司相应有权机构审批。</p> <p>3、子企业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审核并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提前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进行交易。</p> <p>4、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企业应将投资项目详细情况上报公司，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5、子企业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p>	控股企业能够遵守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总体规划，在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经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子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办理。</p> <p>6、子企业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筹资活动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偿债能力和利息承受能力，子企业的筹资方案应上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公司对子企业的委托理财实施年度预算管理。子企业可向公司预计下一年度委托理财的年度预算，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通过的子企业委托理财年度预算内，子企业按其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委托理财活动。若子企业拟在年度预算外开展委托理财活动，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p> <p>8、子企业应于每年度结束时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企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实施。</p> <p>9、第三十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企业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p>	
信息管理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子企业发生的大事项，视同为公司发生的大事项。子企业应严格执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保证子企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2、子企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子企业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企业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p> <p>3、子企业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子企业应按照公司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落实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建立高效完整的信息采集和上报制度，确保向公司报送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报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随意更改。</p> <p>4、子企业发生大事项前，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控股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并遵守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检查与考核	1、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实施对子企业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公司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	控股企业接受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对发行

事项	控股企业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承担对子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p> <p>2、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子企业。</p> <p>3、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企业后，子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并整改、落实。</p> <p>4、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企业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p> <p>5、对子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和子企业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子企业越权进行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7、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人批准的审计建议积极实施，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认真执行审计意见。
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的特殊规定	<p>1、公司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的管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机构的规定，与在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下属子企业保持“三独立”(即下属挂牌子企业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五分开”(即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原则。</p> <p>2、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选举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议等合法方式，对股转系统挂牌子企业进行管控。</p> <p>3、挂牌子企业涉及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依法发出会议通知，由公司提名的董事获知有关情况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会议通知、后续披露职责。</p>	发行人控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宏发新材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对其保持了“三独立”和“五分开”原则，并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对宏发新材进行管控。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对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提名或任命，不存在少数股东，发行人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对于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治理、主要经营事项、财务等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2. 各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八纺机	设备	9,160.62	1.60%	10,287.99	2.00%	77.43	0.02%
	材料	3,722.93	0.65%	2,135.91	0.42%	-	0.00%
	技术服务费	697.48	0.12%	440.75	0.09%	-	0.00%
	水电费	127.36	0.02%	-	-	-	-
常州新创	设备	9,090.51	1.59%	27,314.53	5.32%	9,165.57	2.34%
	材料	724.70	0.13%	3,800.15	0.74%	6,365.77	1.62%
	技术服务费	3,041.08	0.53%	1,562.26	0.30%	1,695.28	0.43%
	零星宿舍费	32.40	0.01%	-	-	-	-
常州达姆斯	测试费用	1,243.01	0.22%	944.72	0.18%	618.75	0.16%
	设备	91.68	0.02%	-	-	-	-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原材料等	398.27	0.07%	235.07	0.05%	311.04	0.08%
常州隆和	运输服务费	13,007.99	2.27%	3,569.07	0.69%	-	-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气	1,852.12	0.32%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宏发新材的发展历史原因，八纺机、常州新创、常州达姆斯拥有宏发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源及配套备件、技术服务等，宏发新材通过该等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等交易均基于宏发新材的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宏发新材的业务开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主要设备系经编机等设备，均为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利用其自有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后转售给宏发新材的设备，是根据宏发新材针对玻璃纤维经编织物织造的特定工艺要求进行的定制或改造的产品。其中，常州新创向八纺机采购标准设备后，通过技术加工和改造为符合

宏发新材生产工艺要求标准的设备后再转售给宏发新材，该转售主要系为满足技术加工需要，具有合理性。以上采购事项的主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并同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经过双方商议确定。2014年8月，发行人曾从德国卡尔迈耶利巴纺织机械织造公司和德国卡尔迈耶马里莫纺织机械制造公司采购过类似的经编机设备，单台采购价在80万欧元(当时约合人民币680万元)左右，交易价格与八纺机生产后销售给宏发新材，或经常州新创转售的设备价格接近，故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购买的材料为用于机器设备的辅材，包括传统老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零部件更替及生产用辅材等，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生产及零部件更替需求有所波动，该项交易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八纺机、常州新创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与采购经编机及相应原材料加工相关技术服务费，系定制化供应，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经编机配套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采购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常州达姆斯的技术先进且服务更为便捷，报告期内，宏发新材主要向常州达姆斯采购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相关的测试、计算、分析等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宏发新材向常州达姆斯支付测试费用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当期宏发新材研发投入增多，测试需求随之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为沙特的化学品分销商，报告期内，巴林公司向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主要采购纯碱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向常州隆和主要采购运输服务，采购原因主要系便于物流的配套保障及统筹管理，该项交易和定价具有合理性。常州隆和成立于2020年10月，2020年为宏发新

材提供物流服务的时间较短，加之 2021 年上半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致使 2021 年度宏发新材与常州隆和的运输服务费大幅上涨。

2021 年度，宏发新材向八纺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生产、仓储及办公用厂房，其在租赁厂房内使用的水电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八纺机、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水电气价格按照供水、供电和供气部门的原价支付，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新创	玻纤复合材料	13,674.79	1.65%	6,101.61	0.88%	4,082.50	0.74%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玻纤及玻纤制品	147.20	0.02%	251.08	0.04%	442.30	0.0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宏发新材向常州新创主要销售玻纤复合材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常州新创业务的逐步开展，2021 年其向宏发新材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Ltd 拥有购销渠道及仓储设施，巴林公司通过该公司向部分小客户销售玻纤及玻纤制品。该等业务占比较低，交易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具备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依赖少数股东的情形。

3. 结合亿煊阿尔法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和高管派驻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亿煊阿尔法构成控制的依据

根据亿煊阿尔法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煊阿尔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亿煊	920.00	46.00%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880.00	44.00%
上海熠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亿煊阿尔法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煊阿尔法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生产经营中的高层管理人员)派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派驻方
刘伟廷	董事长	重庆亿煊
黎宏	董事	重庆亿煊
徐邦棋	董事	重庆亿煊
ROBERT FLEMING ANTONIUS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JOHN THOMAS BAXTER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CHRISTOPHER J. AVALLONE	董事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卢巍 ³	董事	上海熠蓁
KEVIN RICHARD BURTON	总经理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马柯	财务负责人	重庆亿煊
谭晴锋	副总经理	重庆亿煊

根据亿煊阿尔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亿煊阿尔法的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重庆亿煊委派 3 名，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委派 3 名，上海熠蓁委派 1 名。亿煊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³ 亿煊阿尔法设立时，上海熠蓁和重庆亿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双方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煊(或重庆亿煊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

时，双方在亿煊阿尔法董事会中的董事成员在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重庆亿煊(或重庆亿煊董事成员)的意向进行表决。亿煊阿尔法董事会审议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审议其他事项时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2022年3月15日，持有亿煊阿尔法44%股权的股东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出具《确认函》，确认自亿煊阿尔法设立以来，亿煊阿尔法即为重庆亿煊(国际复材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未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虽然发行人仅持有亿煊阿尔法46%的股权且无法独自在亿煊阿尔法的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但亿煊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且亿煊阿尔法的关键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亿煊阿尔法的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销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及生产部(主要职能包括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工艺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生产现场管理、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发行人可控制亿煊阿尔法。

七、《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0.关于融资租赁”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40,982.02	34,225.76	40,765.41	36,063.24	50,193.00	47,223.52
售后回租	168,369.88	132,431.81	261,480.56	181,536.42	362,595.30	283,265.93
合计	209,351.90	166,657.57	302,245.97	217,599.66	412,788.30	330,489.45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2,658.87	11.59%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763.52	0.15%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942.32	803.37	11.36%	否
小计		40,982.02	34,225.76	-	-

(b)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39,068.18	34,511.36	12.71%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888.46	0.17%	否
运输工具	叉车	725.71	663.42	8.52%	否

小计	40,765.41	36,063.24	-	-
----	-----------	-----------	---	---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贵金属	漏板	49,221.48	46,252.00	15.97%	是
机器设备	收尘器、短切机、涂水器、风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纯氧燃烧控制设备等	971.52	971.52	0.17%	否
	小计	50,193.00	47,223.52	-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27,787.76	17,742.68	22.62%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354.77	979.81	0.73%	是
贵金属	漏板	76,925.08	73,999.46	22.83%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1,586.89	39,614.20	9.80%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715.38	95.66	0.11%	否
	小计	168,369.88	132,431.81	-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9,251.06	28,661.10	60.47%	是
房屋及建筑物	粉料加工车间	1,179.95	873.33	0.64%	是
贵金属	漏板	96,086.18	96,037.53	31.27%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70,996.49	37,241.42	12.65%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3,966.88	18,723.04	6.05%	否
小计		261,480.56	181,536.42	-	-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玻纤专用池窑	玻纤专用池窑	58,388.85	30,134.72	54.37%	是
贵金属	漏板	197,774.52	197,752.41	64.18%	是
机器设备	拉丝机、经编机、池窑纯氧燃烧系统、空分装置等专用设备	66,993.01	34,853.33	12.02%	是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39,438.92	20,525.47	7.08%	否
小计		362,595.30	283,265.93	-	-

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88%)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9.15%)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11.97%)
经营范围	(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 (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 (五)商务信息咨询; (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七)创意服务; (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九)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股权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7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股权结构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6.32%) 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0%)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29.35%) 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1.33%)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524.88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股权结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640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2788%) 吉林海外实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0.05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0.0087%) 甘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0.0058%)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0.0029%)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0.0029%)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0029%)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股权结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0.6936%)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14.2962%) Mai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4.981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289%)
经营范围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19 楼
股权结构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6.00%)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4.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485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14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重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24层
股权结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00%) 龙口天舜墙体材料有限公司(19.00%) 重庆亿金铝业有限公司(7.0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8-2-154
股权结构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90.00%) 润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0%)
经营范围	向国内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提供租赁业务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提供租赁咨询(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4,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股权结构	香港晟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7918%) 深圳市晟泰韩江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9413%) 重庆彤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5953%) 重庆市瑞晖鼎骏实业有限公司(13.1965%)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572%) 重庆百智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584%) 重庆嘉桐投资有限公司(1.759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规定的，未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开发经营)。

(12) 云天化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2 号楼 3 楼
股权结构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00%)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8.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8.0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0%)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

	租赁)本公司的产品并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用于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液压部件以及驱动和控制元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二手叉车及其他二手物料搬运、储存设备。
--	---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中,除云天化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债务重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债务重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信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建信投资”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最终出资方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3. 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吴宏顺、洪贤娥、吴晨鑫、阎馨、刘佐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宏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际复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用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舍及仓库的情形，2019 年度向其支付 5.13 万元的租赁费	租方
3.	上海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4.	前海时代宇宏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6.	三亚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东莞市莞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8.	东莞市岭宏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	瑞华健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渭南宇宏尊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1.	莞宏房地产(东莞市)有限公司	否	否
12.	深圳市瑞华欧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3.	陕西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4.	海南岭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深圳市瑞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6.	云南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7.	深圳市同创仲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8.	咸阳宇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9.	汉中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0.	中山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1.	海南深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2.	深圳市宇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3.	深圳市博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24.	南京云商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5.	恩施市宇宏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7.	深圳市竣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28.	汉中市延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9.	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0.	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31.	东莞康佳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32.	深圳市欧景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3.	深圳市中顺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34.	南京红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5.	南京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6.	南京红瑞尊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37.	南京红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8.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2) 洪贤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深圳市南岭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盛日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岭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家和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	深圳市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恩施市伟宏矿业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市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8.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9.	深圳市吾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 吴晨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新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2.	深圳市欣悦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深圳市欣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	深圳市易乐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	上海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6.	南京云创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肥宇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否
8.	新余拾贰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 阎馨控制的企业

根据阎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阎馨并未控制任何企业。

(5) 刘佐平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叶蜡石的金额分别为2,407.42万元、1,600.13万元和4,967.48万元	为发行人供应商
2.	青田县双垟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3.	青田康岭腊石有限公司	否	否

此外，根据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之外，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除“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方刘佐平控制的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吴宏顺控制的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室、宿舍及仓库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建信投资-重庆复合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其他自然人出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建信投资、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对发

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说明与重庆佳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违约解决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等；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3. 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并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1) 追偿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2) 结合重庆佳府及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保证人的偿债能力等评估并说明重庆佳府的履约保障能力，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① 重庆佳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佳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17XU9F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6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2 栋 11-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陶存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陶存持有重庆佳府 70% 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额)已质押给国际复材

注：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南岸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11042 号)，重庆佳府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重庆佳府 70% 的股权)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权自登记之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设立，质权人为国际复材，质权登记编号为 500108001116786。因此，重庆佳府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相关质押手续齐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38)，重庆佳府最近一年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03.08
净资产	4,250.0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23

根据重庆佳府及陶存先生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重庆佳云 51%的股权外，重庆佳府还投资持有珠海中新渝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渝伍号”)14.2858%的份额，以及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 69.6970%的股权，其中：中新渝伍号目前仅对外投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达生”)并持有其 1.5786%的股权。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恒润达生拟在 A 股上市，并于 2021 年 6 月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武汉翰庐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根据重庆佳府的说明，作为重庆佳云的控股股东，重庆佳府本身并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而是通过重庆佳云进行长寿湖 C2 地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寿湖项目”的开发。目前，重庆佳云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24908 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02479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520200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1520200008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佳云仅对长寿湖项目进行了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② 佳阳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佳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佳阳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阳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市佳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783158655W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汉施路
法定代表人	陶冬珍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会场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停车服务，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不含文物)、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烟草制品、金银首饰、食品零售，商务文印服务，洗染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陶加喜持股 73.00%， 陶建珍持股 27.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根据佳阳集团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鄂华莱士审字[2022]0207 号), 佳阳集团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726.04
净资产	110,101.26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7.00
净利润	1,676.02

根据佳阳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来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如下: (1)“洪山公馆”项目, 预计 2022 年 12 月取得销售许可证, 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全部完工; (2)“翠湖雅苑”项目, 在建 3-7 号楼已经取得销售许可证; 1、2、8 号楼预计 2022 年 6 月开工, 2023 年 2 月取得销售许可证; (3)“翠湖里”、“湖滨花园”等尾盘销售项目及昊大拆迁仲裁案回款等。上述项目销售实现及回款, 预估将为佳阳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良好的资金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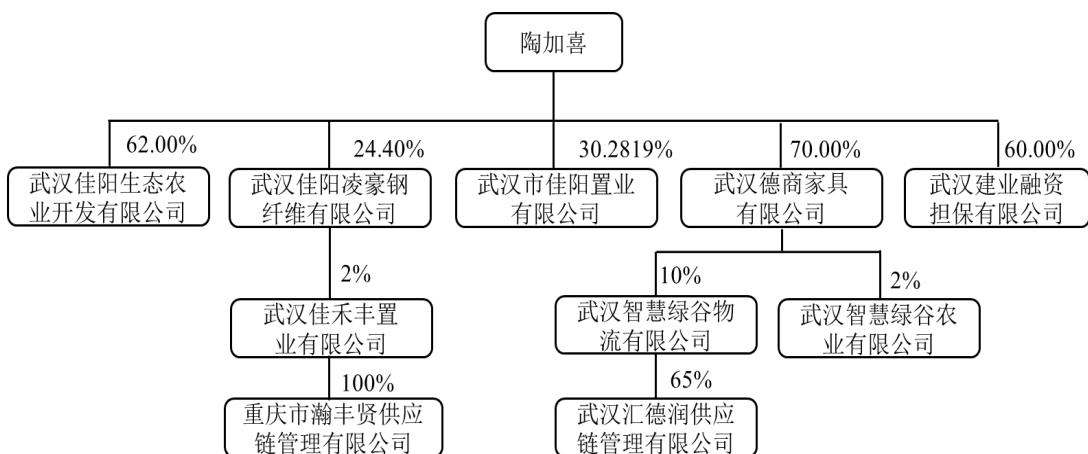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佳阳集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佳阳集团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 并存在三项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执行标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概况	执行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2021)鄂 01 执 3084 号	佳阳集团 2019 年为开发武汉“洪山公馆”项目, 通过山西信托“信华 8 号”信托计划贷款 15,000 万元, 并以项目土地进行抵押, 后因疫情、道路施工封闭等因素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和利息, 山西信托就上述抵押物向法院申请执行	16,064.67	佳阳集团与山西信托已经达成初步还款计划, 2022 年 12 月将偿付 5,000 万元, 剩余款项将尽快通过“洪山公馆”项目销售回款进行偿付

序号	案号	案件概况	执行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2	(2021)鄂01执恢146号	余宝珍与武汉佳阳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佳阳集团、陶加喜先生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其中佳阳集团提供的房屋担保被余宝珍向法院申请执行	8,316.82	佳阳集团与余宝珍已就纠纷事项达成执行和解，按照和解协议佳阳集团已于2022年1月归还2,000万元，并将“翠湖雅苑”项目62套住宅作价5,000万元抵偿相应债务，余款预计2022年6月底归还完毕
3	(2022)鄂0103执4198号	王秋勇向汉口银行借款到期未归还，逾期本息合计300余万元，法院判决陈力中、朱芳芳、佳阳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其财产进行执行	347.47	执行过程中，法院已查封佳阳集团4间商铺，价值可以覆盖执行标的金额

③ 陶加喜先生的基本情况

根据陶加喜先生的说明，陶加喜先生系佳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佳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外，陶加喜先生持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根据佳阳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陶加喜先生存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质押其持有的武汉佳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480万元股权的情况。此外，陶加喜先生因(2022)鄂0117执1594号案件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44.61万元。

④ 重庆佳府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

险

根据佳阳集团的说明，出于整体战略规划并看好重庆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发展，佳阳集团从 2018 年开始积极寻找进入重庆市场的合适机会，2019 年恰逢国际复材出于专注主业经营的考虑，拟出让重庆佳云的股权，佳阳集团遂积极与国际复材进行接洽，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竞价摘牌取得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重庆市场作为佳阳集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佳阳集团、重庆佳府高度重视重庆长寿湖项目的开发。自取得重庆佳云 51% 股权之日起，为切实推进长寿湖项目的开发工作，重庆佳云聘请武汉宏鑫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搭建了施工围挡和临舍并开展了场地清表、平场工作，并与当地供水、供电公司联络，签订了临时用电、用水合同并完成了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全部接通。后因周边楼盘的低价清盘策略扰乱了原有的开发计划，重庆佳云对拟建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期通过差异化的楼盘建设方案及对应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售价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重庆佳府及佳阳集团的说明，重庆佳府收购重庆佳云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佳阳集团，由于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佳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销售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造成暂时性现金流紧张，致使重庆佳府逾期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佳阳集团的现金流紧张现状尚未得到改善，公司仍未收到重庆佳云 51% 股权的剩余转让款，虽然其有一定的项目储备和销售计划，但短期内能否支付剩余款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重庆佳府因破产清算、无法履约导致该交易无法推进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承诺不会因任何原因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解除、以股权财产抵偿债务等方式)而重新控制重庆佳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重庆佳府的债权以及该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以评估价格 8,687.31 万元转让给云天化投资，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天化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全部款项。

(四)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发行人后续对持有重庆佳云股权的进一步处置安排及具体时间表。

1. 说明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资产、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用途等，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1) 重庆佳云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重庆佳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重庆佳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佳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EUCH1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法定代表人	陶存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农业种植、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佳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46)，重庆佳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80.27

净资产	14,092.5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1.04

根据重庆佳云提供的资料，重庆佳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9010006)，主要资产为长寿区长寿湖镇 C2-1/01 地块、C2-2/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拟于上述土地开发的长寿湖项目系住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湖项目尚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2) 未完全剥离重庆佳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佳云的待开发土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该区域远离长寿区城市中心，房地产开发及交易市场相对不活跃，经发行人前期市场调研，未寻找到意向方愿意一次性受让重庆佳云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分步处置的方式降低房地产开发商进入门槛，以尽快剥离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重庆佳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向重庆佳府转让重庆佳云 51% 的股权。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采购”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原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宏发新材在设备及技术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少数股东；结合上述事项及高管派驻、历年分红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宏发新材的管控有效性；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结合发行人向常州新创等公司销售玻纤材料等事项说明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宏发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氏家族(包括谈昆仑、谈灵芝、谈良春、张文英、谈源)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经编机、整经机等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检测科技、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常州隆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揽货、租船、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报关、报检、结算、咨询等)、国际海运代理服务，国际空运及其快递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国际海运及其空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等。
常州新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复合材料零件、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工装模具等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复合材料自动化装备、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包括各种类型长桁、肋、填充芯材、隔框等)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航空工装模具、预浸料自动分切复卷设备
江苏华夏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设备舱、轨交制件-复合材料裙板、轨交制件-复合材料支撑槽等复合材料下游产品
江苏新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白车身、引擎盖、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车顶横梁和纵梁结构、碳纤维湿法模压件B柱增强等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常州市羲祐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谷物、蔬菜、瓜果种植

宏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

品主要为玻纤增强材料、碳纤增强材料、碳玻混增强材料、玻纤拉挤复合材料、碳纤拉挤复合材料等。

报告期内，宏发新材存在向常州新创销售拉挤复合材料的情况，由于常州新创的主营业务为经编机、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的设计、应用研究及开发等。常州新创不直接生产拉挤复合材料，而是采购宏发新材生产的拉挤复合材料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切割、加工成结构件，属于对拉挤复合材料的后续加工，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下游产品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其产品及服务与宏发新材在产品/服务内容、特性、用途、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谈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新材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宏发新材出具的确认，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宏发新材少数股东谈昆仑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除符合发行人和宏发新材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易以及经必要审批程序批准的交易外，其不会利用其在宏发新材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间接地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的名义从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宏发新材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谈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与宏发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管控”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三)说明上海熠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亿煊阿尔法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依赖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所供应的原材料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亿煊阿尔法是否存在对外购买原材料的可能性，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构成亿煊阿尔法生产经营的决定性因素、亿煊阿尔法原材料依赖发行人的主要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及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的持股比例、提名总经理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4. 发行人向亿煊阿尔法提供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亿煊阿尔法自 2020 年开始生产经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1,029.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14 万元、-154.21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亿煊阿尔法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勤采购玻璃纤维布、坯布等原材料。2020 年度，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77.17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26.93%；2021 年度，亿煊阿尔法向重庆天勤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9.44 万元，占亿煊阿尔法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7.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无法满足亿煊阿尔法的采购需求时，亿煊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市场通用产品相比，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更具优势，对亿煊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因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煊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煊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亿煊阿尔法自 2019 年 2 月设立后，目前尚处于起步期，报告期内并未进行规模化采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供货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进行小批量生产，随着亿煊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煊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天勤与亿煊阿尔法签署《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供销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亿煊阿尔法在同等条件下应当

优先向重庆天勤进行采购，未经重庆天勤事先书面同意，亿煊阿尔法不得向重庆天勤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若重庆天勤预计无法满足亿煊阿尔法的采购需求，经重庆天勤书面确认后，亿煊阿尔法可自主寻找其他供应商。

5. 发行人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1) 人员派驻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亿煊阿尔法的总经理由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委派，但是亿煊阿尔法的关键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亿煊阿尔法的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销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及生产部(主要职能包括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工艺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生产现场管理、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2) 财务管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亿煊阿尔法的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主要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委派的人员进行管理，财务规章制度遵守发行人的财务一体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规定。亿煊阿尔法的财务系统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发行人可以随时查阅亿煊阿尔法的财务信息及相关的业务支持资料。此外，亿煊阿尔法一直向发行人进行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

(3) 原材料供应方面

虽然亿煊阿尔法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对亿煊阿尔法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适配性，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亿煊阿尔法供货的情况下，亿煊阿尔法将优先考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此外，随着亿煊阿尔法逐步开展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高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会成为制约亿煊阿尔法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影响因素。

(4) 生产场地提供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亿煊阿尔法的注册地址、生产厂房及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均位于发行人长寿区厂房之内，亿煊阿尔法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均需通过发行人已有的设施设备才能使用，搬迁将产生较大的成本。

2022 年 3 月 15 日，持有亿煊阿尔法 44% 股权的股东 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出具《确认函》，确认自亿煊阿尔法设立以来，亿煊阿尔法即为重庆亿煊(国际复材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Alpha Chongq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未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发行人能够从人员派驻、财务管控、原料供应、生产场地提供等方面对亿煊阿尔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进行有效管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亿煊阿尔法纳入合并范围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巴西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类型、交易对手、理财产品目前存续状态，是否为纳入监管机构管理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境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效果。

2. 巴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资金管理的考虑，巴西公司自 2018 年起在 Bradesco 银行平台上购买了 CDB(译文为银行存款证明)货币基金，该 CDB 产品的风险等级低，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较小；根据该 CDB 产品的介绍(译文)，CDB 的赎回可以自执行之日起随时生效，并在执行之日后获得收益；根据 Bradesco 银行关于 CDB 产品的介绍，购买 CDB 产品不会面临与可变收益市场(如股票市场)相关的市场波动，CDB 产品拥有正向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且 Bradesco 银行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CMN)作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SFN)的监管主体，巴西中央银行(BCB)、证券交易委员会(CVN)、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和补充养老金监管局(PREVIC)作为巴西金融体系的监督方，共同对巴西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巴西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巴西公司认购 CDB 产品的金额)中的 20% 须作为存款准备金存入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巴西国家金融体系崩溃的可能性极低，巴西国家金融体系目前的监管制度能够保证巴西公司的投资安全。此外，

根据巴西公司法律顾问的说明，CDB 产品受巴西法律 13,986/2020 监管，由巴西国家货币理事会授权并受巴西中央银行监督，Bradesco 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权发行 CDB 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巴西公司购买 CDB 的净额分别为 4,716.56 万元、7,337.19 万元及 13,348.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920.78 万元(即 2,835.20 万雷亚尔)、12,257.97 万元(即 9,757.20 万雷亚尔)及 25,606.22 万元(即 22,377.20 万雷亚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巴西公司购买 CDB 产品以来，历次赎回均未发生违约，不存在无法赎回或延期赎回的情形，该 CDB 产品的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CDB 产品具备较高的流动性，且产品价值波动和违约风险较小，在巴西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巴西公司购买的 CDB 金额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列示，因此在购买 CDB 时，经办人员即按照银行存款业务报请巴西公司总经理审批，而未由发行人作出相关决议。2021 年 7 月，巴西公司就 CDB 产品及将资金转入 CDB 产品专户的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并经发行人备案同意。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处置厂区”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次股权变更”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持股”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设银行	215,900	0.00%	8,939,327	0.00%
方正证券	35,300	0.00%	2,275,549	0.03%
*ST 云城	-	-	50	0.00%
珠海港	153,300	0.02%	100,824	0.01%
中国信达	-	-	1,009,000	0.00%

注：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 的股权，建设银行通过建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7% 的股权，珠海港通过功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16% 的股权；除中国信达及珠海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股权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通过云天化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1%。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开

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之规定，“《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开源证券的说明，开源证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针对上述持股事项，开源证券履行了相应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该流程确认开源证券持有或通过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合规审查意见》，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通过披露可以消除影响，不存在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况；开源证券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持股票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成大生物(688739.SH)、铁建重工(688425.SH)、电气风电(688660.SH)、时代电气(688187.SH)、百普赛斯

(301080.SZ)等案例在上市申报时均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持有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的情形。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最新复审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研发投入占比未达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说明税收优惠到期尚未通过复审期间，发行人是否拟采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如未来被追缴税率，大股东是否承诺补偿。

2. 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是否符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可继续享受 15%的税后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该公告所称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

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在其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重庆天泽、重庆天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0%、99.53%、98.81%，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复材、重庆天泽、重庆天勤的主营业务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中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陈慧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粮食、种子、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食品、水果、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大棚、排水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温室大棚的设计、安装；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灌溉排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蔬菜、水果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磷酸、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化肥、磷基化肥、钾肥的生产、经营、进出口，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云天化瀚恩 新材料开发有限 公司	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材料的检验(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4.	云南博源实业有 限公司	对印刷、酒店、旅游、房地产、运输、危险化学品(酒精、成品油、松节油)等行业进行投资；对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加工机械及零配件、办公用品、矿产品等进行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农副产品进行经营；机电机械产品制造；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饮食服务、住宿、农副产品种植、经营、仓储、物资中转(限分支机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5.	云南天裕矿业有 限公司	磷矿(主矿、共生矿)开采、加工、销售；煤、焦炭、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6.	云南省化学工业 建设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非标设备。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7.	云南天沐实业有 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8.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施工；化工、石油化工装置的设计安装；I、II、III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化工机械、化工生产装置的安装、维修和技术改造；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97.6471%，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529%	否
9.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云天化集团持股97.00%，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	否
10.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副食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承办会议活动及商品展示活动，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干洗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化工机械设备的检修维护，生物资源开发；环保科技；节能、节水设备的研究、开发；烘焙食品制作和销售；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96.6169%，昆明市磷弘实业开发公司持股 3.3831%	否
1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持股87.4691%，云南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2.5309%	否
12.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察、科研、开发、加工(仅限于境外开展、并按境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管理商品)。	云天化集团持股72.811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89%，云南地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矿总公司(集团)持股 8.4752%，中国科学院 青海盐湖研究所持股 7.8444%	
13.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肥、农用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0%，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706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5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690%，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4110%	否
14.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煤炭资源及煤层气资源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0%，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30.00%	否
15.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新材料、化肥、水溶肥料、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经营；房屋租赁；化工原料、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1.1333%，云南鑫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8667%	否
16.	云南云天化深泓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部件(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批发；	云天化集团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采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东莞市深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7.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60.00%，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否
18.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三、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四、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5.00%，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19.	云天化信息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	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0%，云天化股份持股 30.00%，发行人持股 2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云天化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44.00%，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云天化股份持股18.00%，发行人持股10.00%，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否
21.	云天化股份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否
22.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	云天化集团持股36.1011%，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75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售; 环境保护监测; 计量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758%, 国开发展基 金有限公司持股 9.7473%	
23.	云南省化工研究 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及矿产品、生物化工、香精香料、环保产品、保健卫生、消毒杀菌及日用化工产品等的科研开发, 技术咨询及转让; 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化工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 化工产品的分析、检测、鉴定、仲裁;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 化工咨询; 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管道)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总承包, 农品种植及销售。兼营范围: 绿色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其工艺技术装备的研制、销售; 房屋出租; 停车服务; 期刊出版。(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生产及经营)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24.	吉林云天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仓储监管、咨询及相关服务; 化肥、饲料、农膜、农机贸易; 农药(鼠药除外)零售; 硫磺批发、零售(无储存); 粮食、农副产品收储、加工和贸易; 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 农业观光旅游; 种植业; 复合肥、BB 肥、缓(控)释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菌肥的研发、生产(含委托)和销售; 玉米种子(含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高粱种子、大豆种子、水稻种子、小麦种子、蔬菜、花卉种子的研发、加工、包装和销售; 植物油生产(含委托)及贸易; 信息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商业流通仓储、装卸服务; 仓储、物流代理服务; 煤炭、建材、橡胶制品、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贸易;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35.7715%, 吉林省升华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34.3687%, 吉林云 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29.8597%	否
25.	云南云天化无损 检测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气瓶、机械设备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涡流检测; 理化检验检测(包括机械性能试验、金相检测、光谱分析);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方检测；建筑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云天化集团持股 5.00%	
26.	昆明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有99.9667%出资额，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0.0333%出资额	否
27.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8.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29.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磷炉尾气开发利用；磷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0.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养殖；白糖中转；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照像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受管制的化工产品及原料)、农副产品(除粮食、烟叶)的销售；物资装卸；物资中转；财产租赁；家用电器维修；摄像服务；种植；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1.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业，房屋租赁，停车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场地租赁。兼营范围：日用百货，盐，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2.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00%，温懂华持股 39.00%	否
33.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吴仁铸持股 45.00%	否
34.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产地质调查和勘察；高岭土矿产开采、加工；国内外贸易；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作业服务；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云南博尚高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否
35.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控制与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销售；综合布线；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51.00%，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否
37.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及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51.00%，北京盛世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39.00%，云天化信息公司持股10.00%	否
38.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附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类设备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仓储物流业，售电业务，磷石膏综合加工及产品开发利用，机械及电器仪表安装施工、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化工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100%	否
39.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自来水、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及起重货物；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	云天化股份持股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改造、维修、检验、监测；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改造；机电设备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机械、汽轮机、压缩机、机泵等转动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仪表设备安装调试、仪表系统集成及培训和技术支持；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调试；机械设备的无损检测；机械加工；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出售与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贸易、仓储及物流服务；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2.	黑龙江世纪云天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51.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3.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氟硅酸钠、硫酸、磷酸、合成氨、化工原料、磷矿石系列产品、农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及零配件制作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4.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肥、硫酸、磷酸、硝酸、氟硅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聚磷酸铵、硝酸铵溶液、磷酸二氢钾、氟硅酸钠、复合(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石膏、土壤调理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磷矿副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74.88%，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12%	否
45.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6.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8.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4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	云天化股份持股 81.3974%, 建信投资持股 11.161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1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氟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生产资料、烧渣销售；化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磷肥、复合肥料、硫酸、氟硅酸钠产销，含磷尾砂浮选、销售(仅限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7.00%，腾冲市银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00%	否
51.	云南三环中化肥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52.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复合肥原料、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60.00%，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否
53.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黑龙江省世纪云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4.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编织袋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5.00%，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否
55.	昆明红海磷肥有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	云天化股份持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货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00%, 昆明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56.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 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 液氮、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 发电, 产品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00%, 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799%, 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01%	否
57.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51.00%,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吴曦持股 9.50%, 罗兴持股 9.50%	否
58.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及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 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49.00%, 王立君持股 29.50%, 郭汉持股 10.00%, 吕文持股 7%, 赵庆持股 3%, 何斌持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股 1%， 祝青春持股 0.5%	
59.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中间实验：化学试剂(无毒)，化学农药，饲料添加剂，农药剂型中间实验；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百菌清原药、氢氧化钠的生产及销售；化肥肥料，化肥功能性助剂，化肥增效剂、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剂肥料，磷酸盐的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化学工业用催化剂，环保用(如尾气处理用)催化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0.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危险货物运输分类及鉴定；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及评价；土壤检测及治理，农业环境调查及检测评价；农产品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及修复服务；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科研仪器、分析测试仪器销售；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化肥、农药产品的示范、试验、推广及咨询服务；科研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1.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复合肥、饲料、农膜、农机、谷物销售，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2.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验人员培训	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单位	否
63.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钾盐矿开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4.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塑料原料、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5.	云南云天化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6.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67.	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006%，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4%	否
68.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包装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68.38%，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62%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0.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1.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计划组织；物流规划设计；物流信息服务；仓单质押业务；代办货物转运；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肥的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有限公司持股29.00%，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20.00%	
72.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工程测量(乙级)：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73.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黄磷(白磷)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矿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饲料添剂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机械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新型材料的研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二街分公司经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4.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00%	
75.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6.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开展作为进口商、出口商、一般的商人、贸易商、佣金代理、制造商的代理或代表，以及公司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的商务活动，进行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以货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各类商品。开展公司能够便利进行的与公司业务和项目相关或独立的活动，开展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利润及利益提高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7.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油脂贸易、工业化学品贸易、化肥贸易、成品油贸易、有机肥料和植物饲料贸易、国外原油和成品油贸易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8.	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	农产品、化肥、煤及煤化工等产品的购销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9.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化肥、硫磺、农产品、木材、咖啡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0.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缅甸政府允许外资公司独立开展或者与任何国内外个人合资开展以下服务：(1)化肥生产技术服务；(2)化肥施加技术服务；(3)农业机械生产技术服务；(4)农业机械使用及维护技术服务；(5)仓库设计及建造技术服务；(6)农业种植技术服务；(7)谷物加工及生产技术服务；(8)农业订单生产综合服务；(9)农业种植结构相关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81.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2.	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化肥、橡胶、石油焦、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外)、沥青、大豆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及范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瑞丰年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可以从事以下经政府批准的服务: a.进口化肥、种子、杀虫剂到缅甸境内; b.上述产品在缅甸市场的批发和零售, 以及各种形式的分销及销售; 以及 c.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好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否
84.	云天百悦实业(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严禁涉及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51.00%	否
85.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类型化肥生产、中转、销售, 煤化工产品销售, 农化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贸易, 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中转、仓储、搬运装卸, 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6.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 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 资产租赁业务; 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93.8883%,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6.1117%	否
87.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88.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农业；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农、林、牧产品的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89.	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品、尿素、硝铵编织袋、农膜生产、销售；微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印刷服务；工业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劳动服务 公司持股 100.00%	否
90.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 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1.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 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2.	云南智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计量认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00%	否
93.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企业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9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煤炭、焦炭、塑料纺织袋、五金交电的销售；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96.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集团持股 100%	否
97.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选矿；电子专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天化股份持股 100%	否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8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18.91	—	
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896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1-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410.42	—	
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90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2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807.12	—	
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900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 118 号 2-3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1,777.68	—	
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901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 村(建桥工业 B 区 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5,301.89	—	
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894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 村(建桥工业 B 区 1-2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95.67	—	
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899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 村(建桥工业 B 区 1-2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448.95	—	
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权第 0013789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 村(建桥工业 B 区 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29	—	
9.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1378933 号	村(建桥工业 B 区 3-8)号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0.79	—	
10.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8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8.38	—	
11.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7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0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4.12	—	
12.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9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0,531.11	—	
13.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3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91.03	—	
14.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5.83	—	
15.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8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6.51	—	
16.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92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A)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7.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886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1B)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65.31	—	
18.	发行人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01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建桥工业 B 区 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8,399.07	—	
1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45.99	—	
2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配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42.64	—	
2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98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三号门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673.00	2050.10.30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0.24	—	
2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638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473.00	2056.12.3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8.07	—	
2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 10 千伏开关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96.70	—	
2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69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油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2.68	—	
2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7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75.83	—	
2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579 号	正街 118 号食堂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860.93	—	
2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58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天然气调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3.64	—	
2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08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08.23	—	
2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2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FG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6,975.58	—	
3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5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CD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623.56	—	
3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68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H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358.60	—	
3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13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粉料加工车间 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953.81	—	
3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76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11.01	—	
3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权第 000356825 号	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辅房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2.33	—	
3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86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E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63.06	—	
3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0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化危品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440.44	—	
3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6957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原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664.75	—	
3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1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联合厂房 AB 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4,437.16	—	
3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05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研发检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324.72	—	
4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30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设备维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4.08	—	
4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3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配电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60.93	—	
4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9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浸润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543.87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4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35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倒班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6,688.71	—	
4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9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破碎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5.81	—	
45.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14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40.51	—	
46.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46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后勤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64.50	—	
47.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195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1,227.92	—	
48.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32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立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61.22	—	
49.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29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矿石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644.2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5,841.76	—	
50.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10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辅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375.70	2055.12.13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66.34	—	
51.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551 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建胜正街 118 号库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3.30	2055.12.13	是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7,401.17	—	
52.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09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建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8.40	2050.10.30	否
53.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04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379.00	2055.12.13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54.	发行人	渝(2020)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39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139.00	2055.12.13	否
5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648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原材料库 2-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296.32	—	
5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96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35KV 配电房 1-1、夹层、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71.56	—	
5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31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变压器室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2.06	—	
5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58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0KV 配电房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634.52	—	
5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33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机修车间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15.87	—	
6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给水处理站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10.52	—	
6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4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污水处理站 2-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8.9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20.88	—	
6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86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110KV 开闭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27.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22.4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						
6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980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5号化学危险品库房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71.10	—	
6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815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5号油泵房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7.66	—	
6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8531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5号汽化混合间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6.38	—	
6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816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5号配电间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710.3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5.79	—	
6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781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5号加气站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78.90	2061.0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32.07	—	
68.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018619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5号8500氧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073.73	—	
69.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018680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5号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84.80	—	
70.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019230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5号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9.36	—	
71.	发行人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019332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5号F10线制氧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12.33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7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11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后加工车间 ABCDE 区合体厂房 1-1, 3-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332.03	—	
7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1, 屋顶层, 夹层,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298.86	—	
7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4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锅炉房 1-1 等 7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113.06	—	
7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8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7.5 万吨增强玻璃纤维项目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606.75	—	
7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079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年产 3 万吨电子细纱项目联合厂房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4,142.51	—	
77.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3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9,798.93	—	
78.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51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食堂 1-1, 屋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477.2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246.6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层, 2-1						
79.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3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三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940.49	—	
80.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5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二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1.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00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一 1-1,3-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333.18	—	
82.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97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倒班楼四 1-1 等 6 套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261.5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841.09	—	
83.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602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ABCDE 区组合图负 1-1, 夹层,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204.7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47,685.84	—	
84.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485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423.70	2055.02.02	否
85.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407626 号	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86.	发行人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91891 号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87.	发行人	102房地证2012字第01352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84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	购买	成套住宅	66.28	—	
8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25668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8,940.06	—	
8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29819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683.70	2056.12.2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7,008.02	—	
9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53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280.22	—	
9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585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1,433.50	—	
9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59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79.72	—	
9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629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2,865.70	2061.03.27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843.08	—	
9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68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2,817.60	2055.02.01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75.42	—	
95.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06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6.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24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540.25	—	
97.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44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宿舍	5,823.61	—	
98.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56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991.54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99.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70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2,374.62	—	
100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80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其他用房	33.20	—	
101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90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585.64	—	
102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79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39,037.21	—	
103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822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1,155.60	—	
104	发行人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0847号	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8,999.50	2056.04.18	否
				房屋所有权	—	仓储	13,412.89	—	
10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350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地块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10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0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后处理车间、纺织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1,498.13	—	
10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2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浴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402.23	—	
108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3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01.71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09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4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907.92	—	
110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5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14.38	—	
111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7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燃油锅炉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90.61	—	
112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制冷变压缩空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290.49	—	
113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公用站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327.62	—	
114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60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制品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16,715.84	—	
115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28.55	—	
116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64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	3,526.99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17	珠海珠玻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9 号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 25 号地块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54.44	2053.05.14	是
118	珠海珠玻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4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2088 号 12#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426.38	2053.05.14	是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341.17	—	
119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2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277.49	—	
120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14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一层单车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单车房	360.76	—	
121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50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 601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成套住宅	75.99	—	
122	珠海珠玻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逸仙路 85 号 4 栋地下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82.00 (共有)	2085.06.18	否
				房屋所有权	其它	车库	534.20	—	
123	宏发新材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5,268.60	2054.04.27	否
124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0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	10,635.08	—	否
125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6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	房屋所有权	—	车间	5,248.51	—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号	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126	宏发新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2669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房屋所有权	—	车间三、车间四、办公楼	10,870.65	—	否
127	宏发新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253 号	银山路 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800.00	2062.07.19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生产	134,666.00	2061.02.19	
128	发行人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第 001289872 号	长寿区经开区晏 H03-1/02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406.63	—	否
							272,352.15	2071.10.13	

注 1：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中天成土地房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天成评报字[2020]第 036 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出售上述第 87 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一村 50-26 号的面积为 66.28 平方米的房产。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出售事宜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报送《产权转让申请书(实物资产)》，挂牌价格为 46.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成交。

注 2：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境外投资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为实施巴林公司 60% 股权收购项目，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作为该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100001062013212749DY02)，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将上表所列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51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为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在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作为该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HET021000001120211100000020DY01)，将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18 项、第 23 项至第 42 项、第 44 项至第 49 项、第 51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注 4：2020 年 3 月 20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00314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05 项至第 117 项房地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85,093,459 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 5：2021 年 3 月 18 日，珠海珠玻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103100002-1 号)，珠海珠玻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 4,0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作为该借款的担保，珠海珠玻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高新)第 202103100001 号)，将上表所列第 118 项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19.06.18	11,000.00 万元	2022.06.17	信用担保
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0.07.01	50,000.00 万元	2022.07.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2020.10.30	10,000.00 万元	2023.10.28	信用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12.27	不超过 3,400.00 万美元	2022.12.05	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巴林公司	渣打银行	2017.11.06	4,100 万美元	2025.11.06	发行人及 Saleh and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提供持续保证、巴林公司以其房地产及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03.10	44,000.00 万元	2028.03.01	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021.03.01	10,000.00 万元	2024.02.24	信用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3.20	13,700.00 万元	2022.03.18	信用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6.11	14,800.00 万元	2022.06.09	信用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06.21	13,700.00 万元	2022.06.20	信用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3.08	10,000.00 万元	2022.03.07	信用担保
12.	发行人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03.24	10,000.00 万元	2022.03.24	信用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1.12	12,500.00 万元	2022.01.11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借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	借款结束日	担保方式
1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6.11	10,000.00 万元	2022.06.10	信用担保
15.	珠海珠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1.03.26	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2022.03.1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开具保函
16.	宏发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3.04	56,000.00 万元	2026.03.03	信用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12.09	40,000 万元	2022.12.08	信用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1.12.16	35,000 万元	2023.12.15	抵押担保
19.	发行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2021.12.23	20,000 万元	2024.12.21	信用担保
2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12.15	15,000 万元	2022.12.14	信用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21.11.01	13,500 万元	2023.05.01	信用担保
2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1.10.29	10,000 万元	2023.10.29	云天化集团担保
2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021.09.15	10,000 万元	2022.09.14	信用担保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唐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石灰块/粉	7,404.00 万元	2021.12.30
2.	发行人	重庆韩成贸易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粉	3,151.00 万元	2021.12.31
3.	发行人	重庆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粉	2,230.00 万元	2021.12.31
4.	发行人	重庆荣伦建材有限公司	白泡石矿	2,162.00 万元	2021.12.31
5.	发行人	重庆米灿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轻烧粉	2,016.00 万元	2021.12.30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宏发新材	TPI Composite, Inc	—	—	2019.08.29
2.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高模玻璃纤维直接纱	—	2018.06.26
3.	发行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纱、缝边毡	2,742.00 万元	2021.01.01
4.	宏发新材	绍兴市铸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	1,400.00 万元	2021.04.16
5.	宏发新材	LM Wind Power A/S	多轴向织物等	-	2020.12.03

注：上述第 5 项的合同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宏发新材与 LM Wind Power A/S 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的补充协议，此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铂金挡砖、F07 线纯氧燃烧池窑等	2017.06.13-2022.06.13	21,420.00	2017.06.07
2	发行人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铂铑合金漏板等	2018.01.30-2023.01.30	26,900.00	2018.01.29
3	发行人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铂合金漏板	2019.03.29-2022.03.29	16,200.00	2019.03.19
4	发行人	重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漏板	2019.06.27-2022.06.27	19,950.00	2019.06.19
5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智能烟尘采样仪等	2019.06.28-2022.06.28	11,000.00	2019.06.20
6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单台压纱机、悬臂式缠绕包装机等	2019.06.28-2023.06.28	25,000.00	2019.06.27
7	发行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窑炉在线残氧检测检测器等	2019.09.20-2022.09.20	20,000.00	2019.09.20
8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空分-空分设备、粉料加工车间等	2020.04.28-2023.04.28	14,000.00	2020.04.0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协议书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2.	发行人	重庆科技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高性能拉挤型材用环氧树脂开发	20万元	2021.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与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合金服务协议	(1)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高模量玻纤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战略供应联盟，由发行人建造并运营生产设施； (2) 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对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技术进行互相许可；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相关的漏板； (4) 发行人生产高模量玻纤产品后，按照约定价格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销售。	—	生产设施点火生产日起三年
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镀金属玻璃纤维批量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25万元	2021.08.30-2023.12.31
5.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池窑中硅灰石、透辉石的形成条件研究	25万元	2021.08.01-2022.07.31
6.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无碱玻璃拉伸模量优化及玻璃纤维微晶化研究	20万元	2021.08.01-2022.07.31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依据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69.00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第 1 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3、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F04 玻璃纤维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2017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的批复》(渝财产业[2017]156 号)
400 台织机项目政府补助	61.06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号
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三位一体示范项目补助	147.07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2、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3.3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6]1094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9.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32.40	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 2、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

项目	2021 年度	依据
		[2018]281 号)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F05 线)	71.4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投资[2018]45 号)
高强度 HT 玻璃纤维及耐腐纤维高温滤镜袋产业化	532.05	重庆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渝财企[2015]285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3.5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5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材料[2020]5 号)
珠玻电子玻纤薄布技改扩建项目	92.12	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长寿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H04)	74.29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年产 4 万吨低膨胀高强度玻璃纤维项目	18.99	国家绝密文件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8.2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44 号)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151.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	5.83	2020 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2.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9 重大新产品补助	194.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211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1,1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 号)
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奖励	30.00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一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0]206 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5.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349 号)
工业经济表彰奖励	47.80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西委发[2021]11 号)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 号)
新型碳纤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	80.00	《2020 年江苏省常州市新型碳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项目合同》
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3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1]161 号)
2021 年第二批一次性留工补贴	9.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 号)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2.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24 号)
专家奖励	1.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十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55 号)
2020 年度专利资助	3.70	1.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12 号) 2.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12 号)
双创工作区级奖励	2.00	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5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博士后生活补贴	14.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十六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95 号)
产权专项资助金	150.00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行[2021]5 号)
企业实验室评估验收补助	3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71 号)
稳岗补贴费用	11.04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延续部分肩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16.74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研发投入奖励	2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51 号)
2020 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	294.6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高性能环保型玻璃纤维绿色集成创新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6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绿色集成创新设计平台等 6 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7]46 号)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工厂项目	365.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1]29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补助	1.28	《关于收取 2020 年度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参展企业补贴资料的通知》(深会协字[2020]013 号)
第二批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16.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高性能异形玻璃纤维关键技术开发	91.00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126.00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第一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3.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第一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的通知》(渡科发[2021]14 号)
第二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3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第二批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的通知》(渡科发[2021]43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第二批创新激励计划	8.00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第二批创新激励计划的通知》(渡科发[2021]44号)
引才奖励	5.00	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大渡口区财政局、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十七项措施》的通知(渡区组发[2020]55号)
2021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办法》(渝财规[2019]3号)
技术改造奖	24.99	《关于做好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渡经信发[2021]23号)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8.26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大渡口市监[2021]24号)
2021年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47.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号)
2020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4.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科局发[2021]25号)
2021年出口信保专项资金项目	33.1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项目的通知》(渝商务[2021]241号)
2020年度工业考评奖励	2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入驻企业2020年度创新、开放、工业投资、运营调度、纳税、小巨人、隐形冠军等突出贡献工作情况的通报》(长寿经开发[2021]16号)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8.17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寿区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补助的申报通知》(长科局发[2021]18号)
稳岗补贴	4.03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号)
2020年度工业考评奖励	20.00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寿委发[2021]19号)
2021年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7.2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2021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渝商务发[2021]7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绩效奖补	5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长寿经开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龙头企业+孵化”特色载体终期绩效评估结果公示的通知》